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名稱	制訂資訊科技管治的政策
編號	109357L6
應用範圍	制定資訊科技治理政策和程序，以支援企業管治的要求。這適用於向產品和服務交付提供支援的內部營運和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政策。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本地和全球銀行業對資訊科技管治的標準和監管要求; ● 瞭解技術的應用，確保能支援銀行職能和程序; ● 瞭解銀行的操作系統，從而評估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 ● 全面瞭解銀行業務和資訊科技策略的骨幹，並在此基礎上進行研究並編制資訊科技管治政策的框架。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資訊科技管治的結構、做法和程序。強化資訊科技管治政策; ● 評估銀行資訊技術系統的有效性; ● 從資訊科技的角度，支援銀行的管治政策的設立; ● 從資訊科技的角度，在預設的資訊科技管治政策下，建立管制和程序，以支援銀行的管治。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留意及確保制定的 資訊科技管治政策符合銀行的價值觀和策略。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能力去建立和設定資訊科技管治的政策和框架，以從資訊科技的角度，支援銀行的管治政策的設立。
備註	